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東亞學系評鑑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1 年12 月04 日101 學年度第01次東亞學系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101 年12 月13 日國際與僑教學院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101 學年度第1次會議通過訂定5 點
101 年12 月27 日師大僑院字第1010027572 函發佈實施
中華民國104 年3 月27 日103 學年度東亞系與政治所第一次系所務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4 年4 月17 日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103 學年度第5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9月24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所務聯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10月8日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為建立持續改善機制，提升整體教學品質，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我評鑑辦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要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之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東亞學系~~自我~~評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為建立持續改善機制，提升整體教學品質，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我評鑑辦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辦法」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之規定，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東亞學系自我評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配合母法做文字修正。
二、**本系評鑑項目包括發展目標與規劃、學生學習、教師發展、國際化及社會影響力等。**		本條新增。
三、本系為配合本校之發展特色及推動評鑑作業，設置系級評鑑委員會，其組成及任務如下： (一)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委員三至五人(含召集人)，並由東亞學系與政治學研究所專任教師組成，報請所屬學院院長核備，負責系務評鑑相關事宜。** (二)**規劃評鑑程序、執行評鑑業務工作、審查評鑑報告書及辦理評鑑結果之追蹤改進。**	二、本系為推動自我評鑑作業，特成立系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執行本系內外部自我評鑑業務。 (二)依評鑑項目、內容進行任務分工，完成本系自我評鑑報告。 (三)負責提出內部評鑑委員名單五至八位，遴聘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校內外專家學者名單，並提送院級評鑑委員會審議。 (四)研討本系外部評鑑結果申復申請事宜。 (五)進行本系內部自我評鑑	配合母法修正，將現行條文第二點(委員會任務)與第三點(委員會組成)合併之。

	改善措施。 (六)推動本系外部自我評鑑改進機制，於本校規定期間內提出改善計畫及執行成果報告。 三、本委員會之組成、選聘規定如下： (一)召集人：由本系主管擔任。 (二)成員：本系專任教師組成，報請院長核備。	
四、有關評鑑實施內容依據本校學術單位評鑑實施要點第五點至第七點規定辦理。	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自我評鑑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母法做文字修正。
五、本要點經本系所務**聯席**會議通過，報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五、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報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東亞學系評鑑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1 年12 月04 日101 學年度第01次東亞學系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101 年12 月13 日國際與僑教學院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101 學年度第1次會議通過訂定5 點
101 年12 月27 日師大僑院字第1010027572 函發佈實施
中華民國104 年3 月27 日103 學年度東亞系與政治所第一次系所務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4 年4 月17 日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103 學年度第5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9月24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所務聯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10月8日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一、 為建立持續改善機制，提升整體教學品質，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我評鑑辦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單位評鑑實施要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評鑑實施要點」之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東亞學系評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本系評鑑項目包括發展目標與規劃、學生學習、教師發展、國際化及社會影響力等。

三、 本系為配合本校之發展特色及推動評鑑作業，設置系級評鑑委員會，其組成及任務如下：

(一)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委員三至五人(含召集人)，並由東亞學系與政治學研究所專任教師組成，報請所屬學院院長核備，負責系務評鑑相關事宜。

(二)規劃評鑑程序、執行評鑑業務工作、審查評鑑報告書及辦理評鑑結果之追蹤改進。

四、 有關評鑑實施內容依據本校學術單位評鑑實施要點第五點至第七點規定辦理。

五、 本要點經本系所務聯席會議通過，報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